**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左列查核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予以記缺失一次，另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其簽證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 第二條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左列查核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予以記缺失一次，另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其簽證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但對會計師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不適用前項第五至 七款規定。 | 考量外國發行人已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爰刪除原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之排除條款。 |